

《诗经·魏风·汾沮洳》实乃“唐风”论

李建华

摘要：公元前661年，晋献公灭魏、耿、霍三国，山西南部之地几尽入囊中。西周至春秋时期魏国疆域局于今山西芮城一隅，距离汾水有二百四十里之遥；《魏风·汾沮洳》所云公族、公行、公路等官职皆为晋国所有；该诗民歌的性质及女性抒情主人公的身份排出了作者魏人客晋的可能。笔者以为，作为今存最早的“汾水之歌”，《汾沮洳》乃地地道道的晋诗（即唐风），而非魏诗（魏风）。

关键词：“魏风”；汾水；“唐风”；官职

中图分类号：I2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017(2011)01-0093-03

公元前661年，晋献公灭魏，除虞国外（前655年，为晋献公所灭），今山西境内西周所封诸侯尽为晋所灭。春秋初至中叶是中国诗歌史上的第一个黄金时代，《诗经》“十五国风”绝大部分产生于这一时期，而魏国灭亡时间恰好在诗歌黄金时代的中点附近。《诗经》“魏风”与“唐风”关系如何，南宋朱熹引苏氏语曰：“魏地入晋久矣，其诗疑皆为晋而作。故列于《唐风》之前，犹邶鄘之于卫也。”现代学者傅斯年亦曰：“魏诗是否即晋诗之一部，未能决。但唐魏之关系决不与邶鄘卫同。邶鄘卫者实是一事，皆是卫诗，而实以邶鄘之系统。此为北声，用对南音也。至于魏，或为魏亡前之诗，如此则为魏诗；或为魏亡后诗，如此则为晋诗。”《诗经》“十五国风”一百六十首诗歌，“魏风”仅七首，数量虽少，但几乎皆为精品。最典型的，广为学界好评的余冠英《诗经选》，其于总诗三百零五首中选录一百零六首，“魏风”就独占五首。与“魏风”之《伐檀》、《硕鼠》声名显赫，古今传诵相比，《汾沮洳》名气不彰，鲜为人知，历来评论《诗经》者也鲜有提及。《汾沮洳》全诗共三章，每章皆以吟咏汾水领起，诗中女主人公爱上了汾水岸边采集野菜の百姓之子，小伙子美如英玉，是公族、公行、公路这些贵族所不及的。汾水是山西的母亲河，晋国由此诞生、兴起，继而驰骋于西周春秋の江湖。《诗经》三百零五篇，《汾沮洳》为惟一咏唱汾水の诗篇。作为历史上最早の“汾水之歌”，在今传《诗经》本中虽属“魏风”，但无论是故事产生的背景还是诗人所咏の对象，都

深深打上了晋国の烙印，同时，该诗民歌の性质及女性抒情主人公の身份排出了作者魏人客晋の可能。笔者以为，《汾沮洳》是一首地地道道の“唐风”（案：据《史记》卷39《晋世家》，周成王封弟叔虞于唐，故称唐叔虞，至叔虞子燮，始改国号为晋，故《诗经》称晋诗为“唐风”）。

一、春秋时的魏国疆域远离汾水

西周分封许多姬姓诸侯国到今山西西南部地区，魏是其中之一。周初列土分封诸侯时，大国方百里，次国方七十里，小国方五十里，方圆三、五十里即可立国。西周时在山西境内比较强大的诸侯国有韩和晋，山西北部、西部、东部皆为戎狄活跃之地，晋、韩二国无一例外都是通过开拓周围の戎狄地区而成为地方之霸的，晋邦莫铭文^①和《诗经·大雅·韩奕》留下了二国称霸山西の记载。在兼并过程中，西周末年，曾称雄一时の位于晋国西部の韩国为晋国所吞并。韩国为武王之子封国，据杨宽考定，其国都在今山西河津、万泉间。春秋初，晋国由于内讧，兼并周围小国の步伐暂时停下。公元前679年，曲沃武公并晋，长达六十七年の晋国嫡庶之争以庶系胜利告终。酈道元《水经·汾水注》曰：“（汾水）又西南径魏正平郡北，又西径荀城东，古荀国也。《汲郡古文》：晋武公灭荀以赐大夫原氏也。”据陈槃先生考订，武公所兼并诸侯除荀国外，还有贾国。1974年，在山西闻喜上郭村出土有荀侯匭和贾子匭。^②闻喜为晋武公所居曲沃所在，李学

收稿日期：2010-05-23

作者简介：李建华（1977—），河南鄆城人。文学硕士，洛阳师范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文学与史学。

①参见杨宽《西周史》第四编第五章第三节《北方的开发和晋国的扩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94页。

②参见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五章《晋附近列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50页。

勤先生认为：“这两件青铜器时代均为东周初，可能为晋人灭两国时俘获之物。”晋武公（即曲沃武公）称晋君二年而卒，据此可知晋国统一之后，荀、贾二国旋即为武公所灭。武公称制虽短，但春秋时期晋国亡灭诸侯开拓疆土的宏伟序幕由此拉开。武公卒，子诡诸立，是为献公。献公五年，败骊戎；八年，即鲁闵公元年（前708），《左传》曰：“晋侯作二军。公将上军，太子申生将下军。赵夙御戎，毕万为右，以灭耿，灭霍，灭魏。还，为太子城曲沃，赐赵夙耿，赐毕万魏，以为大夫。”晋献公十九年，假虞伐虢，取其下阳而归；二十二年，灭虢、灭虞。荀、贾、耿、霍、魏、虞、虢七国，除虢国横跨黄河占有今山西、河南两省部分地区外（称作南虢、北虢），余六国皆在今山西西南部。据今人顾德融、朱顺龙二先生的研究，武公、献公所灭七国之地理位置皆能确定：荀国在今山西新绛东北、贾国在今山西襄汾东、耿在今山西河津东南耿乡城、霍在今山西霍县西南、魏在今山西芮城东北、虞在今山西平陆东北、南虢在今山西平陆东南。今山西西南部诸侯国，除韩、荀、贾、耿、霍、魏、虞、北虢外，尚有郇，为文王子封国。郇为晋所灭，但灭国时间无考，故城在今山西临猗西南。东周初晋国都城在翼，国君晋文侯。文侯卒，昭侯立，封文侯弟于曲沃，城邑面积比翼还大。公元前668年，晋献公始都绛。翼在今天山西翼城东南，曲沃在晋山西闻喜东，绛在今山西侯马。

山西芮城处于黄河大拐弯处，北枕中条山，西、南濒临黄河，地势狭长。除东部与平陆比邻外，芮城北、西、南三面皆有高山大河横亘，为一相对独立的天然自然地理单元。中条山北为涑水，源于今山西绛县，向西注入黄河。郇国在涑水中下游，上游则为晋国重镇曲沃，曲沃南则为虞国。涑水北为汾水、浍水，春秋初晋国都城翼、中后期都城绛皆位居汾水、浍水交汇流域。汾水下游为耿国，处于汾水、黄河三角洲地带，故城在汾水南岸。

公元前661年，晋献公灭魏、耿、霍三国，尽有汾水之地。春秋魏国国力弱小，几湮没于史籍，其故城在今山西芮城东北四公里处。西周至春秋时期其疆域局于今山西芮城一隅，东有虞国、北有韩国，韩国北为郇国，郇国北则为耿国，耿、郇二国东面、虞国北面则为强大之晋国。魏国北隔中条山和涑水，距离汾水有二百四十里之遥，若非婚嫁或逃亡后播迁，断没有作“汾水之歌”的道理。

二、“公路、公行、公族”皆为晋国官职

周朝东迁，王室渐弱，诸侯相兼，藐视王权，敢与周天子“分庭抗礼”，列国官吏的任命权也收归

诸侯掌握。班固曰：“自周衰，官失而百职乱，战国并争，各变异。”“政由方伯”形成了春秋时期独特的职官体制。将公室和卿大夫人员依照血缘关系分作公族、馀子、庶子，以明长幼之序、嫡庶之别，庶子官公行、嫡子之母弟官馀子，嫡子官公族，先秦文献仅见于晋国官职，鲁、郑、卫、宋、齐、秦、楚、吴、越等春秋主要侯国皆无。

《汾沮洳》第三章：“彼汾沮洳，言采其莫。彼其之子，美无度；美无度，殊异乎公族。”公族作何解释，杨伯峻曰：“公族有二义，凡公之同姓子弟曰公族，此广义之公族也。《僖二十八年传》曰：‘原轸、郤溱以中军公族横击之。’中军中由晋公室子弟所组成者也。《文七年传》云：‘公族，公室之枝叶也。’公族即指宋昭公欲去之群公子，亦广义之公族。公族大夫亦省曰公族，此狭义之公族。”公族之名，出现甚早，如中觶、毛公鼎、师酉簋、殷簋等西周器皿皆有之，其义皆为王室之官，西周春秋初晋国亦有此官，如《左传·宣公二年》云：“初，丽姬之乱，诅无畜群公子，自是晋无公族。”晋国长达六十七年的“曲沃并晋”斗争最终以庶系的曲沃桓叔后裔的胜出而告终，献公继位，为避免此类悲剧重演，大肆诛杀桓叔、庄伯（桓叔子）子孙，晋国遂无公室。献公翦除公室，卿大夫权利随之扩大，为后来三卿分晋埋下种子。公族大夫之职，原本由公室成员担任，管理公族事务，晋献公之后由于公室衰微，公族之职几全由卿大夫子弟担任，管理公族及卿大夫子弟。公族大夫地位显赫，任职者皆为卿大夫中名望之辈，晋景公三年，魏錡欲求之而不得。《左传》所载公族大夫除文公子屏括外（灵公十四年被权臣赵盾立为公族大夫）（鲁宣公二年），其余皆为晋国掌握实权的卿大夫：郤犇（成公十六年），荀家、荀会、栾黶、韩无忌（成公十八年），韩穆子（襄公十年），祁奚、韩襄、栾盈、士鞅（襄公十六年），范鞅、栾盈（襄公二十一年）、韩襄（昭公五年），郤氏、荀氏、范氏、韩氏、祁氏、栾氏皆晋国卿大夫也。公族在晋国地位显赫，是身份的象征，直至赵盾弑晋灵公（鲁宣公二年），赵氏始被接纳为公族。据笔者考证，公族之职虽西周已有，但《左传》、《国语》等先秦典籍所载公族大夫（有时称公族）无一例外皆为晋人。春秋时诸侯国官制各异，或许晋国由于长期为卿大夫控制，由公族大夫管理公室和卿大夫子弟是晋国特有的现象。

《汾沮洳》首章曰：“彼汾沮洳，言采其莫。彼其之子，美无度；美无度，殊异乎公路。”第二章曰：“彼汾一方，言采其桑。彼其之子，美如英；美如英，殊异乎公行”公路，西汉毛亨《传》曰：“路，车也。”东汉郑玄《笺》曰：“公路，主君輶车，庶

子为之。晋赵盾为軺车之族是也。”唐孔颖达《正义》曰：“公路与公行，一也。以其主君路车，谓之公路，主君之行列者，谓之公行，正是一官也。”清代李黼平《毛诗细义》、胡承珙《毛诗后笺》、汪中《春秋列国官名异同考》、近代黄以周《礼书通故》等具驳孔说，清人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亦驳之：“《周官》中车掌王之五路，车仆掌戎车之倅，分路车、戎车为二。此诗亦分公路、公行为二，公路掌路车，主居守，公行掌戎车，主从行，不必其为一官。”今人多接受马瑞辰说，如高亨《诗经今注》曰：“路，借为輅，车也。公路，官名，掌管国君用的车。”“公行，官名，掌管国君卫兵的行伍，即卫队长。”

公行之官，又作馀子。《左传·宣公二年》：“初，丽姬之乱，诅无畜群公子，自是晋无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适而为之田，以为公族。又宦其馀子，亦为馀子；其庶子为公行。晋於是有公族、馀子、公行。”对前后两“馀子”，杨伯峻注曰：“（前）馀子盖对嫡子而言，凡支庶具谓之馀子，亦犹《孟子·滕文公上》所谓‘馀夫’。而此文之馀子则与庶子有别，故杜《注》云：‘馀子，嫡子之母弟也’。”又曰：“此馀子则是官名，杜《注》云：‘亦治馀子之政。’”杨伯峻曰：“《诗·魏风·汾沮洳》有公族、公路、公行，此则（《左传·宣公二年》）有公族、馀子、公行，则馀子即公路也。”

三、“唐风”《汾沮洳》缘何成为“魏风”

秦人而好赵讴，燕地而奏楚曲；魏收沈约集中作贼，邢邵任昉文中行窃；关山万里，千城透迤，文学音乐无国界也。朱自清环欧之旅，《欧游杂记》由此而兴；徐志摩剑桥之行，“康桥之咏”书帛垂名。羁旅行役，触目兴怀；他乡生情，落墨成章，皆人之常理也。那么，《汾沮洳》一诗有无可能乃魏人客晋之作？答案应该是否定的。

首先，《汾沮洳》属“风诗”，乃民歌也。《诗经》三百零五篇根据内容不同分作“风、雅、颂”三部分，《周礼》、《礼记》、《荀子》等先秦典籍皆有记载。“风”本身就有音乐曲调的意思，如《诗经·大雅·崧高》云：“吉甫作诵，其诗孔硕，其风肆好，以赠申伯。”《左传·成公九年》云：“乐操土风，不忘旧也。”《襄公八年》亦云：“吾骤歌北风，又歌南风，南风不竞，多死声。”“国风”，即地方土乐，亦今日之民歌，乃和朝廷之音“二雅”相对而言也。“十五国风”作为西周春秋时期的地方土乐，尽管其或曾经过当时乐师的加工改造，和“二雅”、“三颂”等纯粹文人诗歌相比，其浓郁的民间色彩和格调还是异常突出。不少“风诗”具有鲜明的地域色彩，如“周南”有江汉汝水之歌、“召南”有江沱甘

堂之咏，或如郑人游于溱洧、卫人放歌河淇、陈人聚于宛丘，或如齐人汶水之刺，秦人渭阳之思，皆此类也。商业贸易、诸侯婚嫁，西周春秋时期的国际往来颇为频繁，“风诗”的作者或许有此类商人、嫁女，但无论如何，“风诗”的地域流行和浓厚的地方色彩至关重要。没有鲜明的地方色彩不会酿成蓬勃的地方流行，没有曾经的地方流行，称其为某地之“风”便失去了意义。当然，客居他乡、羁旅行役之佳作虽不能入“风诗”，完全是资格入“二雅”的。其次，《汾沮洳》为女性赞美男子之诗。诗中的他美如英玉，天下无双，抒情主人公是他的妻子还是恋人，无从定论，但其女姓身份，却是毋庸置疑的。随军辗转、久戍不归，写异乡之景，述思乡之切、厌战之恨的诗篇也是《诗经》中的一个重要类别，如《邶风·东山》乃此类也，但无一例外，此类诗的主人公清一色的为男性。若《汾沮洳》的抒情主人公为男性，其或许可能为在晋地戍守之魏人，但其女姓身份否定了此种可能性。

《诗经》“国风”一百六十首，卫国诗歌多达四十首，占“风诗”的四分之一，后人遂将“卫风”一分为三，是为后世所谓“邶鄘卫诗”也。《诗经》“魏风”七首，风格较一致，多悲悯。“唐风”十二首，内容较为复杂，风格较“魏风”也更多样，既有赞美，又有悲悯，甚至如《蟋蟀》、《山有枢》此类言及时行乐之淫逸之诗。魏、晋二国之诗在内容和审美情趣上的共同性如果仅从二国地理环境相似来解释似很牵强。“唐风”、“魏风”之关系是否与邶风、鄘风之与卫风相同，《汾沮洳》一诗或许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恰当的切入点。庄舄仕楚而越吟，钟仪囚晋而楚冠，时人颂之，美其不忘本也。魏国灭亡，成为晋之一邑，魏人星流云散，播迁晋国各地。故国之思、乡关之悲、亡国之痛、播越之苦，入晋而作魏声，其辞乃多凄苦，其调无不忧伤，这或许是“魏风”多悲悯的原因所在。原诗原味的晋诗《汾沮洳》在“十五国风”中舍“唐风”而入“魏风”，从中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信息：“魏风”当与晋亡魏后魏国遗民或者魏国故地存在着某种联系，由于“唐风”相对较多（案：“十五国风”中“唐风”、“魏风”共十九篇，在数量上仅次于“卫风”和“陈风”），故将“唐风”厘分为“唐风”、“魏风”两部分，“魏风”实际皆“唐风”也。

（责任编辑：石磊）